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嘴国华金融中心 A 栋 24 楼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3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5G20250348-00001 号

致：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方数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莉律师、崔山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信息，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 808 号 3 幢的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法定代表人）共计 4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44.9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18%。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家宝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法定代表人）共计 4 人，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 844.99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818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总经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法定代理人对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 84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84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84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四）《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84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五)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 84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84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84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八) 《关于提名汪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84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九) 《关于提名韦彦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84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84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一)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844.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南方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蕤

杨蕤

经办律师: 李莉

李莉

经办律师: 崔山磊

崔山磊

2026 年 4 月 15 日



